《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0〕13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2020年11月25日印发实施，为加快推进文山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圆满完成国家9部委《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和省明确的目标任务，现就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强调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2019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19年6月17日阮成发省长在第40次省政府常务会议上,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文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文山州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于2020年5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并向8县（市）人

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后进行修改完善。进行了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按规定程序先后经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州深改委审查通过后印发实施。《实施方案》确立落实城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和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基本原则，按照四类划分法，加快完善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设施，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和公众参与机制，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切实解决“先分后混”的问题，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最美丽省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落实城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四类划分，加快完善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设施，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和公众参与机制，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三、目标设置

《实施方案》确立落实城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对应国家9部委《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和省的要求，结合文山州，按二个层次设置目标。

（一）**州府所在地城市**。全面启动州府所在地文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底，实现文山市主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2年底，实现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

（二）**其余县城和其他区域**。其余县城和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生态农业园区、旅游景区等结合文明城市、“美丽县城”、园林城市和卫生城市等创建工作，因地制宜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团组织，宾馆、饭店、购物中心、商用写字楼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居民社区、城乡结合部农村社区等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乡镇、农村按照《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的函》（农社函〔2018〕3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云办发〔2018〕15号）和《云南省农村生活垃圾就近分类、源头减量试点方案（试行）》有关要求，统筹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共建共享，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上述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任务由县（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四、重点工作

《实施方案》明确州级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各县（市）政府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体系，依法规范

垃圾分类行为，明确7项重点工作。

（一）关于重点工作方面。《实施方案》确定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科学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确立年度目标任务、重点项目、配套政策、具体措施等；文山州府所在地文山市建成区范围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省级驻文单位、国有企业、社团组织，车站、机场、体育场馆、演出场馆、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农贸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人员密集场所，以街道（乡镇）、社区（包括城郊结合部行政村）为单元，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法”开展强制分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其余县城和其他区域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原则上参照“四分类法”开展，也可因地制宜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军地协作，参照党政机关标准，共同推进军队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关于夯实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础方面。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6部门印发的《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8〕2号）要求，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相关工作制度，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探索合力共建协作机制，强化国民教育基础性作用，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引领整个社会的良好氛围。

（三）关于建立前端垃圾分类收集投放体系方面。一是建立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站（点）。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中的类别、图形符号、说明、颜色等，配备标志清晰的“四分类法”垃圾收集容器，优化布局垃圾箱房；鼓励党政机关、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安装集智能垃圾桶、积分兑换机、监控系统于一体的智能化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提高职工、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趣味性和吸引力。二是建立分类投放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上推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因地制宜采取固定式或流动式（使用流动垃圾车或临时定点定时收集点）投放。三是开展实时监督指导。在居民区要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南，采取社区宣传栏、统一配发垃圾分类桶（袋），在垃圾收集点配备督导人员等方式，对垃圾分类投放现场执行“实时监督指导”。督导员在规定的垃圾投放时间段内，负责在现场检查、验看居民的分类垃圾，并指导破袋投放，确保只要有人投放垃圾就要进行宣传、指导、监督，使居民逐渐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各县（市）垃圾分类负责部门要与辖区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旅游景区等公共区域签订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书，明确责权利，由各单位、企业和组织安排专人负责公共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四是认真落实初步分拣。督导人员对居民所投垃圾进行初步分拣，按照“四分类法”将生活垃圾进行初步区分，严格分拣有毒有害垃圾，并实施分类转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团

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旅游景区等公共区域由各单位或组织的垃圾收集人员负责生活垃圾初步分拣，确保达到垃圾分类的要求。五是实施挂牌公示。垃圾分类投放站点要设置公示牌，公布收运企业名称、联系方式、垃圾分类指导员和督导员等信息，便于居民监督，做到分类投放、分类运输，杜绝“混装混运”现象。

（四）关于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分工方面。按照省级统筹协调、州级组织推动、县级抓好落实的工作原则，成立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一是各县（市）人民政府对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实施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结合目标任务科学制定落实方案，严格实行县（市）长负责制，加大政府投入，强化工作措施，完善管理机制，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二是州人民政府负组织推动责任，推进和督促指导县（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务实举措，明确目标任务，强化上下联动、定期分析工作进展情况，解决存在困难。三是州直有关部门负督促指导责任，发挥行业主管优势，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分工，制定有关标准规范，加强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

五、其他事项

《实施方案》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结合文山州实际，对《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存储及处置方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分工表》，以

附件作了进一步明确。